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昀棻
電話：04-753144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c019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502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電子檔5個)(376470000A_1110502185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1050218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502185_ATTACH3.pdf、
376470000A_1110502185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1050218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
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原函
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